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説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 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IV)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V)申請清洗豁免;

及

(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 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 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款項總額約14.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就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可參與。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倘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估計約為12.75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Wiltshire Global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Peyton Global (由龐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於41,340,000股現有股份及68,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9.27%及15.25%。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Wiltshire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3,100,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ii) Peyton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5,1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iii) 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41,34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067,000股合併股份)及68,00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400,000股合併股份)(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該等股份直至供股落實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將根據供股獲配發的未繳股款權利或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以配售之方式通過向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原則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配售過程中的市況釐定。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Wiltshire Global 及Peyton Global 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特別是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包銷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其中Wiltshire Global 及Peyton Global 將分別包銷最多9,546,500股供股股份及15,70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限,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Wiltshire Global(一間於41,340,000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9.27%)擁有權益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及Peyton Global(一間於68,000,000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5.25%)擁有權益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就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由於(i)Wiltshire Global 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及(ii)Peyton Global 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並於68,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額約15.25%,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Wiltshire Global 及Peyton Global 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者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現時約24.52%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其中Wiltshire Global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9.27%增加至約26.39%,而Peyton Global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15.25%增加至約43.41%)。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該日期處於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規定的自本公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及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自本公佈日期起21個營業日內)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供股章程。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章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446,000,000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份合併的影響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46,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此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2,3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的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毋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下的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 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 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 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 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紅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兑換或交換 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按最大努力原則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寄發於股東之通函內。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現有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考慮到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來,現有股份的交易價一直低於每股現有股份 0.1 港元,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250港元。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買賣單位價值為125港元,低於2,000港元。基於上述,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其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為0.5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500港元,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維持在合理水平,將能吸引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合併股份,因此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長遠提高合併股份價值。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促進供股,應付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並為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款項總額約14.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通過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 將為約12.75百萬港元(假設(i)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及(ii)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

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80港元

估計開支)

股份數目

認購價減就供股產生之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 : 446,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 22,300,000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3,4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i)除股份合併 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

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待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 : 最多55,750,000股股份 (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於 股份的總數 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前)

: 最多約14.25百萬港元 (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後)

: 最多約12.75百萬港元 (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額外申請之權利

: 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 安排

包銷商及包銷的供股股份 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彼等在包銷協議日期於本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其中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將分別包銷最多9,546,500股供股股份及15,70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的33,45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150%;(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6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15.0%;

- (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0%;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0%;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5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5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5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中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913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359,000港元除以於本公佈日期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 出調整後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53.3%;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83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670,671.51港元除以於本公佈日期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49.1%。

認購價乃參考及考慮(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5港元; (ii)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iii)本公佈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涂|一節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涂後釐定。 經計及本公佈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供股的條款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經考慮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授予同等機會以按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後,董事(不包括(i)黃先生及龐先生,彼等將放棄投票;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 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資格。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的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權利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通函及供股章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有4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倘各項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的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的結果, 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該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 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 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合併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 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 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 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因其他原因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縮減認購規模以避免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避免無意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數量以達致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均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違反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倘由於某個組別的合資格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要進行縮減,則應參考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但為免生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須受縮減所限。

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税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須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 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買賣供股股份(以未 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 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Wiltshire Global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Peyton Global (由龐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於41,340,000股現有股份及68,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9.27%及15.25%。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Wiltshire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3,100,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ii) Peyton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5,1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iii) 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41,34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067,000股合併股份)及68,00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400,000股合併股份)(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該等股份直至供股落實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仍由彼等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將根據供股獲配發的未繳股款權利或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其中一名包銷商Peyton Global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向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最大努力原則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任何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最大努力原則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該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但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 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 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 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 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 公司所有。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以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未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任何包銷商且並非與任何包銷商一致行動。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佣金費38,000港元,無

論(i)配售代理是否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ii)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實際

數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的需求

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

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股東且為獨立 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 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代理須 確保(i)配售事項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且緊隨配 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為或成為本公司的主要 股東;及(ii)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將有義務根據 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且配售事項將不會

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

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

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i)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 買賣;及(ii)已獲得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配售期: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於此期間配售代理將落實補償安排。

終止配售協議

倘出現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 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 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 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涉及核准本公佈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 公佈及本公司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 或變更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 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 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之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 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 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包銷商確認彼等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將不會參與招攬、篩選及甄選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包銷商及彼等 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 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包銷商並無就股份存在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供股規模及現行市場佣金費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i)黃先生及龐先生,彼等將放棄投票;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董事(不包括(i) 黃先生及龐先生,彼等將放棄投票;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 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 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其中一名包銷商Peyton Glob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向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最大努力原則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任何淨收益將按上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最大努力原則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該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亦統稱為「**訂約方**」)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1) Wiltshire Global;及

(2) Peyton Global •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 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其中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將分別包銷最多9,546,500股供股股份及15,70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供股項下的所有供股股份(由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8,200,500 股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倘於最後配售時限配售代理未能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未獲承購供股股份,Wiltshire Global 及Peyton Global 須按悉數包銷基準按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成交價的歷史趨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董事(不包括(i)黄先生及龐先生,彼等將放棄投票;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Wiltshire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 Wiltshire Global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41,34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7%。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聖休學院,獲得法理學士學位。黃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分別有三年及六年經驗。

Peyton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 Peyton Global (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擁有68,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25%,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其主要負責本集團 的業務發展。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劍橋麻省理工學院, 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龐先生與其父親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共同創辦大 亞洋酒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進口及分銷優質葡萄酒。

龐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公眾諮詢委員會。在藝術文化及旅遊領域,龐先生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M+博物館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JCCAC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藝術博物館的受託人。龐先生亦為香港貿發局港歐商會成員;香港華人進出口商會理事及執行董事;以及公益金的董事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籌募委員會主席。其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成為太平紳士。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該時間或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各包銷商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 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該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即本公司開展或從事業務的所在地)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 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禁止、暫停 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 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 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及在該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供股;或

(B) 該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反或並無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 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供股。

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供股的先決條件

供股的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a)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b)獨立股東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 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説明彼等 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iv) GEM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 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 本公司已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 的聲明及保證;
- (v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viii) 本公司與包銷商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董事會 批准;
- (ix)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x)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十足效力;

- (x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 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 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 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安排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及
- (x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不遲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vi)及(xi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但並非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佈日期,第(vii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與包銷商須竭盡彼此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提供可能屬必要的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上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彌償保證之條款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完全效力及作用),而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20.4百萬港元,本集團財務表現受(i)COVID-19反復零星爆發影響(較去年影響更為不利),現有餐廳收益減少;(ii)與餐廳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iii)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iv)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溢利減少的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及政府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公共集會限制對香港餐飲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中國內陸邊境重新開放、COVID-19限制措施放寬及赴港遊客增加,管理層相信餐飲業務將逐步恢復。然而,香港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變化及競爭。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進一步壓低本集團的利潤率。顧客更加精打細算及對外出就餐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疲弱。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將會持續,將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經考慮不明朗的市場狀況,管理層認為擴大本集團當前的餐廳組合過於冒險,本 集團宜提升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而得益於經濟逐步復甦以改善本集團的經 營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在其財務表現改善後進行更為恰當。

為維持本集團目前經營所需的充足現金流水平,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已向黃 先生及龐先生取得短期融資。股東貸款為無息、無到期日及按要求償還。於本公佈 日期,欠付黃先生及龐先生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的約1.74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不足以結付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總收益為約37.5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收益37.5百萬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錄得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為約76.1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收益59.9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1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0.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九月關閉「The Pawn」以及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分別關閉兩間「Classified」餐廳、COVID-19第五波疫情爆發,以及香港政府實行抗疫措施的不利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虧損為約20.4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虧損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22.8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受COVID-19反復零星爆發影響(較去年影響更為不利),現有餐廳收益減少;(ii)與餐廳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iii)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iv)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溢利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3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65.6百萬港元減少約28.1百萬港元或42.8%,其中約1.7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2百萬港元為存貨,主要包括葡萄酒及原材料以及約3.9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16.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約4.5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及約9.1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管理層認為進行供股以償還股東貸款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勢在必行。黃先生及龐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緩解短期財務困難,且黃先生及龐先生均已表明有意要求本集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償還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i)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存貨約31.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9百萬港元不能被金融機構視為可接受的抵押品以為本集團借入額外現金,本集團並無足夠的財務資源償還股東貸款。鑒於黃先生及龐先生均已表明有意要求本集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償還股東貸款,故本集團可能收到黃先生及龐先生有關立即償還股東貸款的繳款單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管理層認為以最低規模經營及維持其餐廳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其目前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長期依賴於股東貸款屬不可持續,而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僅為了緩解短期財務困難。倘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償還股東貸款乃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盈利能力後,本集團可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實施擴張計劃。因此,支付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為本集團考慮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唯一選擇。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涉及大量投資,且有關擴大將使得本集團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盈利能力前陷入風險境地,管理層認為目前擴大本集團現有餐廳組合並不現實。此外,由於結付股東貸款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邀請黃先生及龐先生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以便在任何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未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股東貸款可能按認購價轉換為股份。黃先生及龐先生已同意就供股認繳出資現金合共9.15百萬港元(經扣除償還股東貸款後)以擔任包銷商。於此情況下,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相信,鑒於(i)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黃先生及龐先生就其於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就供股認繳出資的現金水平所得款項淨額12.75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40%(即5.10百萬港元)為分配償還股東貸款金額,除非黃先生及龐先生同意進一步注資,否則倘本公司擬分配較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股東貸款,並分配較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本公司將無法進行供股。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分配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乃本集團增強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狀況的最佳可行選擇。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無法獲得外部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乃屬必要,且為本集團於制定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時考慮的唯一選擇。鑒於(i)本集團並無足夠的可用現金以履行股東貸款的還款義務;(ii)股東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的性質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不確定性;(iii)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乃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最佳選擇;(iv)由於黃先生及龐先生均已表明有意要求償還股東貸款,本集團可能會收到黃先生及龐先生有關立即償還股東貸款的繳款單;(v)從長遠來看,本集團依賴股東貸款維持經營屬不可持續,亦屬不合適的;及(vi)從長遠來看,本集團旨在改善財務狀況及獲得金融機構融資,董事認為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透過償還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供股連同分配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估計為約12.75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0% (即約5.10百萬港元) 用於結付未償還股東貸款;
- (ii) 約60% (即約7.6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
 - (a) 約19% (即約2.4225百萬港元) 用於支付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以提高招牌菜品,從而推廣餐廳品牌;

- (b) 約30% (即約3.82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現有及新增員工的未來薪資及/ 或培訓;及
- (c) 約11% (即約1.4025百萬港元)用於改善及升級餐廳設施。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9282百萬港元及3.1718百萬港元分別用於償還結欠黃先生及龐先生的部分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方式如下:

- (i) Wiltshire Global、本公司及黃先生同意, Wiltshire Global 就其於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有權及/或須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金額(「Wiltshire Global 認購款項」)(i)將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於供股完成日期本集團結欠黃先生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最多為1.9282百萬港元;及(ii)倘於上述抵銷後仍有任何結欠應付Wiltshire Global 認購款項,則以現金結算。
- (ii) Peyton Global、本公司及龐先生同意, Peyton Global 就其於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有權及/或須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金額(「Peyton Global 認購款項」)(i)將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於供股完成日期本集團結欠龐先生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最多為3.1718百萬港元;及(ii)倘於上述抵銷後仍有任何結欠應付Peyton Global 認購款項,則以現金結算。
- (iii) 將抵銷股東貸款之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於上述抵銷後繼續就股東貸款結餘承擔還款責任。倘Wiltshire Global認購款項低於1.928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9282百萬港元減Wiltshire Global認購款項,向黃先生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倘Peyton Global認購款項低於3.171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3.1718百萬港元減Peyton Global認購款項,向龐先生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了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不可撤回承諾,均意味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充滿信心。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尤其是在利率不斷上升的環境下),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小;(ii)委聘配售代理將令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iii)配售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向),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配售新股份並非最合適之集資方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形式之股本集資相比,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不會攤薄彼等之相對持股量。鑒於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將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i)黃先生及龐先生,彼等將放棄投票;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包銷商願意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提供支持,由其擔任供股之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随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除外)承購任何供 股股份及由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 人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除外)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iltshire Glob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i>(附註1)</i> Peyton Glob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i>(附註2)</i> 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VMS」) <i>(附註3)</i>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41,340,000 68,000,000 109,340,000 68,000,000	9.27 15.25 24.52 15.25	2,067,000 3,400,000 5,467,000 3,400,000	9.27 15.25 24.52 15.25	5,167,500 8,500,000 13,667,500 8,500,000	9.27 15.25 24.52 15.25	5,167,500 8,500,000 13,667,500 3,400,000	9.27 15.25 24.52 6.10	14,714,000 24,203,000 38,917,000 3,400,000	26.39 43.41 69.8 6.10
Limited (「Millennium」) (附註4)	53,320,000	11.96	2,666,000	11.96	6,665,000	11.96	2,666,000	4.78	2,666,000	4.78
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附註5)	-	-	-	-	-	-	25,249,500	45.29	-	-
其他公眾股東	215,340,000	48.28	10,767,000	48.28	26,917,500	48.28	10,767,000	19.31	10,767,000	19.31
總計	446,000,000	100.00	22,300,000	100.00	55,750,000	100.00	55,750,000	100.00	55,750,000	100.00

附註:

- 1. Wiltshire Global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
- 2. Payton Global 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
- 3. VMS由獨立第三方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
- 4. Millennium 由獨立第三方 Yeung Shing Wai 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5.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須確保概無承配人因配售而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 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且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
- 6.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上表所列總計與各數額之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促請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根據補償安排完成配售事項後之實際包銷股份數目,並應認購有關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結餘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確認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未來12個月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佈二氢	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二零二三	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二零	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至 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限	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二氢	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二氢	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二零	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工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暫停開放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就合併股份免費將現有股票交換為 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合併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供股的最後時限
為釐定供股配額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工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 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工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及新股票之 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工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支付淨收益之資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暫停開放.....工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之並行買賣終止......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及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工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工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文件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之方式知會股東。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在緊接本公佈 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 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Wiltshire Global(一間於41,340,000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9.27%)擁有權益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及Peyton Global(一間於68,000,000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5.25%)擁有權益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就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由於(i)Wiltshire Global 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及(ii)Peyton Global 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並於68,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額約15.25%,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Wiltshire Global 及Peyton Global 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者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現時約24.52%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其中Wiltshire Global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9.27%增加至約26.39%,而Peyton Global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15.25%增加至約43.41%)。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引起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疑慮。 倘於本公佈刊發後出現任何疑慮,本公司將竭力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前解決有關事宜,直至相關監管機構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買賣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 (i) 除本公佈「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 支配或指示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 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 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iv)概 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包銷商將認購及包銷之供股股份除外;
- (iv)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 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及包銷協議 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取得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供股的先決條件」分節 所述之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 (vi) 於本公佈日期前6個月期間(包括本公佈日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及
- (vii) 概無就本公司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a)任何股東;與(b)(i)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iii)供股;(iv)配售協議;(v)包銷協議;及(vi)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與任何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v)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涉及其中或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黃先生及龐先生分別為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分別為包銷商,黃先生及龐先生須於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 先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 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 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 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投票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供股章程。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 包銷協議」章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

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

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程序規則」 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

序及行政規定

「通承」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承,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

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2)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涉及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 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

800,000,000股現有股份) 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 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

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供股、包銷協議、

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供股、包銷協議、

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

法例第571章)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及向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

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i)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

與各自包銷商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 (iii) 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及(iv) 在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

清洗豁免中涉及其中或擁有權益的股東,包括但不

限於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不可

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為緊接本公佈刊載前股份於

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執行補償安排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龐先生」	指	龐建貽先生,即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為Peyton Global唯一擁有人
「黄先生」	指	黄子超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為Wiltshire Global唯一擁有人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 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 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權利暫定配 額通知書
[Peyton Global]	指	Peyton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68,000,000股現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龐先生全資擁有
「承配人」	指	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及/或配售代理及/或其副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 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按最大努力原則進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寄發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或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 合資格股東)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 指 「記錄日期」 釐定的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 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指 「供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多為33,450,000股的新合 併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 指 目的供股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 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規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或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須受此規限,以確保 供股股份申請或本公司配發供股股份不會達至可 能觸發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的 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 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不時應付黃先生及龐先生的款項,於本公佈 日期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 「主要股東」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各自為一名「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黃先生及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 月六日就供股訂立,並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補充 及/或修改的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 「包銷股份」 指 準包銷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未售出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配售代理並無配售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 之豁免,其乃有關包銷商就包銷商及與彼等任何一 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承購包銷股份導致就其未擁 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 要約之責任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Wiltshire Global 指 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41,340,000股現有股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子超

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 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 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 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